

证券代码：300796

证券简称：贝斯美

公告编号：2024-010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8,410,809.90元，其中母公司净利润32,479,767.51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2023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,247,976.75元，已分配股利24,076,191.48元，余下未分配利润5,155,599.28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28,447,591.04元，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233,603,190.32元。

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，公司制定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总股本361,142,87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4元(含税)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,445,714.88元(含税)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，本次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相匹配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、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、长远发展。

四、其它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0日